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2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郭景春董先生本情况：

高级经济师，中国科协科技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全国高科技农业循环产业发展中心经济顾问，2011年9月26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杨华先生基本情况：

律师，在北京在线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 副主任，2011年9月26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彭生先生基本情况：

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北京京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12年4月26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亲属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审议决策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郭景春	9	9	0	0	否	2	2
杨华	9	9	0	0	否	2	2
彭生	6	5	1	0	否	0	0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其中通讯方式5次），2次股东大会，全体独立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2 年，我们对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中地公司 49%的股权给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上述经营事项，并督促公司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公司在 2012 年度无对外担保事项，我们认为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风险。

3、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3、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2012 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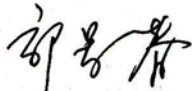
4、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我们将督促公司尽快建立制订和实施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能尽快有效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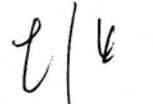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公司在 2012 年度规范运作,经营活动稳步推进,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郭景春


杨华


彭生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